

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光亮管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01108

建设单位：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 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 茵

报告编写人：唐 茵

建设单位：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967456709

传真：/

邮编：323400

地址：松阳县望松工业园区万寿山路2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9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七、验收监测结果.....	19
八、验收监测结论.....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26
附件 2：环评批复.....	27
附件 3：营业执照.....	28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29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光亮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松阳县望松工业园区万寿山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不锈钢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不锈钢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5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3058 万元	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0.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
 (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
 (11)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光亮管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松环规备[2019]003 号，2019 年 12 月 2 日；
 (12) 《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光亮管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2-1。

**表 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其它排污单位	20

表 2-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2-2。

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噪声

项目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侧、南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3。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不锈钢产品的企业，企业通过总投资 3058 万元，租用松阳县兴发玻纤塑化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企业位于松阳县望松工业园区万寿山路 2 号，租用建筑面积 1850m²，通并购置退火炉、轧机、矫直机、切割机等，实施年产 2000 吨光亮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于 2019 年在松阳县经济商务局（项目代码 2019-331124-31-03-811404）。2020 年 7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光亮管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松阳县环境保护局《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光亮管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松环规备[2019]003 号文件。

2020 年 5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松环规备[2019]003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地址：松阳县望松工业园区万寿山路 2 号）年产 2000 吨光亮管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整体验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企业租用位于松阳县望松工业园区万寿山路 2 号的松阳县兴发玻纤塑化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厂房建筑面积为 1850m²。项目购置退火炉、轧机、矫直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主要采用矫直、冷轧、退火等工艺，形成年产 2000 吨不锈钢管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0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 50 人，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产能	9月产量	实际年产能
1	不锈钢管	2000吨	166.7吨	2000.4吨

表 3-2 全自动生产线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真空退火炉	2	2
2	中星LG30轧机	30	30
3	中星LG20轧机	4	4
4	矫直机	3	3
5	3寸拉床	12	12
6	行车	4	6
7	切割机	4	4
8	打头机	4	4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松阳县望松工业园区万寿山路 2 号，租用 2 个生产车间分别作为退火车间和冷轧车间。项目车间北侧为松阳阿衣诺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浙江爱家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兴发玻纤厂区东侧为松阳县华力橡胶有限公司；南侧为古青线、隔路为商住房；西侧为万寿山路、隔路为加油站及浙江永业钢管有限公司；北侧为惠民街，隔路为国工阀门集团。项目所在地周边位置详见图 3-1。

表 3-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兴发玻纤塑化 有限责任公司	方位	概况
	东侧	松阳县华力橡胶有限公司
	南侧	古青线、隔路为商住房
	西侧	万寿山路、隔路为加油站及浙江永业钢管有限公司
	北侧	松阳阿衣诺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原为兴发玻纤搬空车间，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图 3-1 周边环境示意图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9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1000t/a	76.67t	920t/a
2	电	120万kWh/a	10.1万度	121.2万度/a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实际9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不锈钢管坯	2188t/a	180.58个	2167t/a
2	轧机油	8t/a	0.6t	7.2t/a
3	中性去油剂	/	0.65t	7.8t/a

*企业 2020 年 9 月共生产 25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用量=9 月用量/25*300；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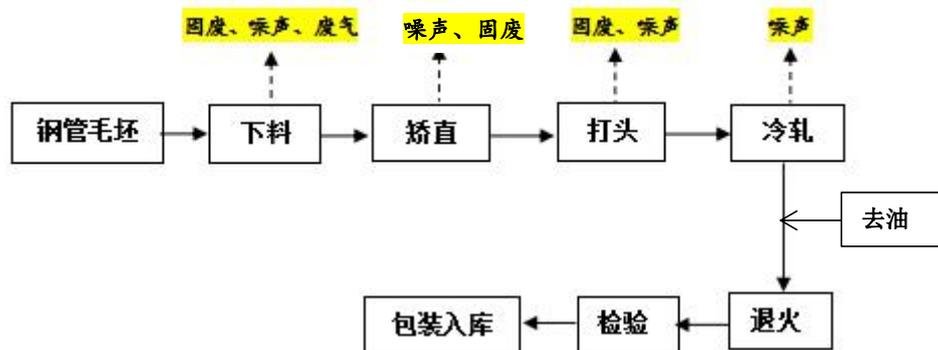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要说明：

(1) 下料：项目所用原料为外购钢管毛坯，利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机自带水冷却系统，该冷却水对钢管及切割机进行直接冷却，该用水可循环使用。

(2) 矫直：利用矫直机对钢管进行调直，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

(3) 打头：利用打头机对钢管进行捏头，使其能固定在轧机上进行冷轧。

(4) 冷轧：在轧钢机上利用轧辊使受轧制的金属发生塑性变形，轧制过程需用轧机油进行冷却，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

(5) 退火：退火前利用热水清洗去油，为了消除钢材的内部应力，还需进行退火，退火使用电能供热，炉内温度保持在 800 摄氏度左右，一炉的退火时间为 6~8h。

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生产中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6。

表 3-6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切割粉尘	下料
G2	油烟废气	冷轧、退火
W1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W2	切割冷却水	切割下料
N1	机械噪声	机械加工等
S1	金属边角料	切割
S2	废机油	冷轧、隔油沉淀
S3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S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5	机油使用	废机油桶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原辅材料、工艺、生产设备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选址		松阳县望松工业园区万寿山路2号	松阳县望松工业园区万寿山路2号
总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为1850m ²	建筑面积为1850m ²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兴发玻纤部分车间	租用兴发玻纤部分车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由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松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采用雨水、污水分流；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松阳城市污水处理厂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沿用原有化粪池、建设循环水池
	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车间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员工规划操作；夜间不生产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桶由厂家回收用作原始包装用途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设一般固废暂存点；设一个危废仓库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切割冷却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5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总排口，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松阳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2) 切割冷却水

项目切割过程采用湿法作业，由于切割过程对水质要求不高，该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



图 3-1 循环水槽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切割粉尘和冷轧、退火油烟。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切割粉尘

项目切割采用湿法作业，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基本进入冷却水中，外溢至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且基本在加工台附近沉降，因此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2) 冷轧、退火油烟

退火前由于采用热水浸泡去除表面残余的油污，因此退火过程基本无油烟产生，少量油烟无组织排放。

项目冷轧过程由于钢管产生形变，过程中会产生内能，此时粘附在钢管表面的轧机油会产生少量挥发，项目所用轧机油挥发性较弱，无明显油污气味，因此冷轧过程油烟对外影响不大，少量油烟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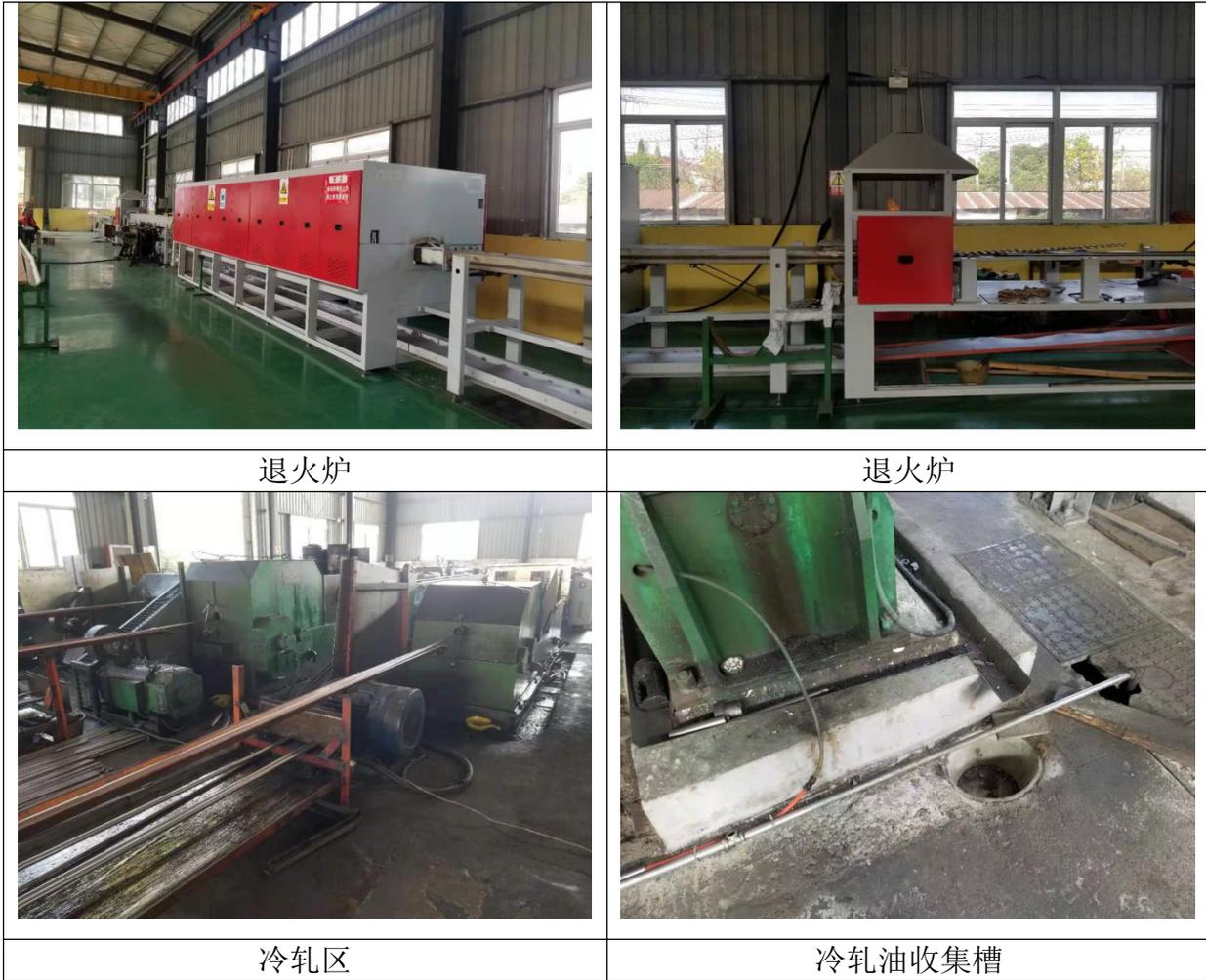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线废气产污结点现场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冷轧机、切割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主要通过：生产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且对高噪设备安装了减震器，员工进行上岗培训规范操作，且厂区内各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等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机油、空机油桶、包装

废物、生活垃圾。

1) 金属边角料：项目生产中在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82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 废机油：项目轧制和清洗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3) 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产生量约为 1.8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空机油桶：项目空机油桶产生量 1.2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年	9月	实际年	
金属边角料	切割	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188	15.17	182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机油	冷轧、隔油	矿物油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1.6	0.125	1.5	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塑料、纸屑	固态	一般固废	/	2	0.15	1.8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屑	固态	一般固废	/	15	1.125	13.5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空机油桶	机油使用	铁桶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2	0.1	1.2	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 2020 年 9 月共生产 25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生量=9 月产量/25*300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内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

- (4)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 (5)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 (6) 企业对各原有化粪池定期清理，对生产设备定期维护。

5.2 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内仅有的污水排放口进入城镇污水管网。

5.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绿化良好。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10月28日风向为东北风，10月29日风向为北风

图 4-5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和设备的维护，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监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3058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75%。其中废水收集与处理设施维护占 3.5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5.5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10 万；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占用 4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废水	利用厂区原有化粪池、新建循环水池	3	3.5
2	噪声	生产设备防震、减振、固定	10	10
3	废气	通风设备	5	5.5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	3	4
合计			21	23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切割	粉尘	生产车间需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保证车间空气环境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要求	采用湿法作用，少量无组织排放
	冷轧、退火	油烟		产生油烟较少，少量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氨氮	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切割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经隔油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再产生
固体废物	切割	金属边角料	分类收集，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冷轧、隔油	废机油	暂存至危废车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原料拆包	包装废物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机油使用	空机油桶	暂存至危废车间，委托厂家回收	收集后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生产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且对高噪设备安装了减震器，员工进行上岗培训规范操作，且厂区内各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等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光亮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松环规备[2019] 003 号

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报告、年产 2000 吨光亮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年产 2000 吨光亮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项目环保备案信息公开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2 月 2 日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不锈钢产品的企业,租用松阳县兴发玻纤塑化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企业选址位于松阳县望松工业园区万寿山路2号,租用建筑面积1850m ² ,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实施年产2000吨光亮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3058万元;	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不锈钢产品的企业,企业通过总投资3058万元,租用松阳县兴发玻纤塑化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企业位于松阳县望松工业园区万寿山路2号,租用建筑面积1850m ² ,通并购置退火炉、轧机、矫直机、切割机等,实施年产2000吨光亮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符合
废水	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切割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隔油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纳管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切割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达标后统一排放;	符合
废气	项目切割采用湿法作业,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基本进入冷却水中,因此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冷轧过程油烟对外影响不大;	少量粉尘和油烟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要求;	符合
噪声	项目生产车间噪声对厂房东、北侧的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值(昼间≤65dB(A)),对南、西侧噪声贡献值达到4类标准值(昼间≤70dB(A));	项目合理布局,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夜间不生产,车间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西侧、南侧侧能达到4类标准;	符合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包装废物、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废机油桶使用后由厂家回收,不属于危险废物,但仍需暂存至危废车间,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机油、空油桶收集后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6 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岛津气相 (GC2018, S-L-107)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0)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2。

表 6-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46	/	/	/
	7.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8	2.5	≤20	合格

	76.4			
化学需氧量	233	7.0	≤10	合格
	235			
氨氮	8.94	1.7	≤10	合格
	8.90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06	0.705±0.04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 (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2、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WQ2)			
厂界下风向 (WQ3)			

3、厂界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光亮管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 10 月 28 日消耗水 2.99t，电 3938.4kw·h；10 月 29 日消耗水 2.89t，电 3817.6kw·h，生产负荷均达到验收部分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检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2020年10月29日
产能	不锈钢管	设计产能	6.67
		实际产能	6.3
耗能	用水量 (t)		2.99
	用电量 (kw·h)		3938.4
原辅材料	不锈钢管胚 (吨)		7.04
	轧机油 (千克)		23.4
	中性去油剂 (千克)		25.3
验收产能比例 (%)		97.45	94.45

表 8-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1)	10月28日	东北	1.2	25.8	100.3	晴
	10月29日	北	1.0	22.1	100.6	晴
厂界下风向 (WQ2)	10月28日	东北	1.1	26.4	100.3	晴
	10月29日	北	1.1	22.0	100.6	晴

2、废水监测结果

2020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W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3。

表 8-3 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0年10月28日~10月29日										
分析日期	2020年10月28日~11月4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10月28日				10月29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 稍浑	微黄 稍浑	微黄 稍浑	微黄 稍浑	微黄 稍浑	微黄 稍浑	微黄 稍浑	微黄 稍浑	微黄 稍浑	/	/
pH值（无量纲）	7.43	7.48	7.53	7.46	7.36	7.54	7.42	7.45	/	6~9	
化学需氧量(mg/L)	230	231	233	234	235	237	239	241	23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7.2	77.0	76.8	76.6	77.4	76.4	75.8	76.2	76.7	300	
氨氮(mg/L)	9.05	9.15	8.99	8.92	9.10	8.89	9.05	8.96	9.01	35	
悬浮物(mg/L)	132	122	126	120	136	128	124	134	128	400	
总磷（mg/L）	0.189	0.245	0.221	0.213	0.209	0.185	0.229	0.205	0.212	8	
石油类（mg/L）	2.29	2.37	2.44	2.41	2.49	2.29	2.35	2.38	2.38	2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2020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下风向（WQ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气象参数见表 8-2。

表 8-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1)	10月28日	第一次	0.200	0.42
		第二次	0.167	0.40
		第三次	0.167	0.37
		第四次	0.167	0.36
	10月29日	第一次	0.233	0.36
		第二次	0.167	0.35
		第三次	0.217	0.34
		第四次	0.183	0.30
厂界下风向 (WQ2)	10月28日	第一次	0.300	0.53
		第二次	0.283	0.35
		第三次	0.317	0.37
		第四次	0.317	0.29
	10月29日	第一次	0.317	0.57
		第二次	0.267	0.60
		第三次	0.333	0.57
		第四次	0.283	0.47
厂界下风向 (WQ3)	10月28日	第一次	0.317	0.70
		第二次	0.383	0.58
		第三次	0.317	0.59
		第四次	0.367	0.50
	10月29日	第一次	0.333	0.59
		第二次	0.333	0.61
		第三次	0.383	0.49
		第四次	0.350	0.70

表 8-4-2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³)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³)	差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167	0.383	0.21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4	0.70	0.36	4.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和参照点浓度差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20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10月28日	10月29日	标准值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63.2	63.4	65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62.4	62.6	70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60.2	60.8	70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60.5	60.9	65

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厂界东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侧、南侧噪声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废机油、空油桶收集后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企业设有 1 个危废仓库，日常上锁，各类危废进出库均有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 8-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属性				10月28日产生量 (kg)	10月29日产生量 (kg)	实际年 (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金属边角料	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591.5	573.3	182	分类收集，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机油	矿物油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4.9	4.7	1.5	暂存至危废车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包装废物	塑料、纸屑	固态	一般固废	/	5.7	5.6	1.8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塑料、纸屑	固态	一般固废	/	43.8	42.5	13.5		
空机油桶	铁桶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3.9	3.8	1.2	暂存至危废车间，委托厂家回收	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和参照点浓度差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厂界东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侧、南侧噪声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废机油、空油桶收集后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企业设有 1 个危废仓库，日常上锁，各类危废进出库均有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2、总结论

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光亮管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

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3、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管理，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光亮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松阳县望松工业园区万寿山路2号					
建设单位	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400	电话	15967456709				
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2000吨不锈钢管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5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松环规备[2019]003号		时间	2019年12月2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58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万元		比例	0.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3058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23万元		比例	0.75%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3.5万元	5.5万元		10万元		4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580					
化学需氧量										235	500
氨氮										9.01	3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³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环评批复

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光亮不锈钢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通知书

编号：松环规备〔2019〕003 号

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报告、年产 2000 吨光亮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年产 2000 吨光亮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项目环保备案信息公开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MA2E1QQ05Y (1/1)

名称 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文
经营范围 不锈钢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壹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7月0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碧松街道万寿山路2号内的厂房



营业执照

(副本)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浙环通[2020]企_____号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将产生的废油、废乳化液委托甲方进行专业处理，甲方愿意接受乙方的委托，处理乙方的废油、废乳化液，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险除外）。

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负责处置的危险废物为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2. 甲、乙双方约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 1). 名称：废乳化液 危废代码：90024-08 年预计量：2 吨 处置价格：_____元/吨。
 - 2). 名称：空桶 危废代码：_____ 年预计量：10 个 处置价格：_____元/个。
- 3). a. 乙方付给甲方年服务费 _____ 元，并在协议签订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若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b. 处置费用以实际接收数量另行计算。
3. 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严格操作。
4. 乙方提供废油、废乳化液样品交甲方化验，甲方分样保存。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样品必须在甲方的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的废油、废乳化液的种类及数量定期运交给甲方处理。
6.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制发的《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中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7. 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是温州市一家具有废油、废乳化液回收处理资质的企业，浙危废经《3303000145》。
8.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甲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本协议自动失效。本协议签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环保部门审批许可后方可生效，否则本协议无效。

甲方单位名称（章）：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P 女士 电话：15967456709
单位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工业园区盛通路 22 号	单位地址：松阳望松街 3 号 2 号
开户行：浙江台州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	开户行：_____
帐号：2010 0008 9068 206	帐号：_____
税号：9133 0302 5877 6800 X9	税号：_____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58776800X9 (1/1)

注册 资本 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2011年12月13日至长期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温州云光废油处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志飞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废旧物质的收集、储存、加工、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子产品); 润滑油、燃料油、柴油(闭环闪点>60°)的储存、销售; 调和油加工、存储、销售;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处置服务; 环境检测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科技信息、环保信息咨询; 环保专用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含网上销售); 生产、销售: 机械装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房屋租赁中介服务;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废乳化石收集处理; 固体废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温州市鹿城轻工产业园区E1-05号地块

仅限备案使用, 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3000145				
经营单位	温州云光废油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志飞			
注册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轻工产业园区E1-05号地块			
经营设施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轻工产业园区盛通路22号			
核 准 经 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IHW08 废矿物油	25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49-08	30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I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4000	
有效期限	(2022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9日)			
发证日期	2022年2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光亮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0 年 11 月 22 日，建设单位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光亮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201108），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不锈钢产品的企业，企业通过总投资 3058 万元，租用松阳县兴发玻纤塑化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企业位于松阳县望松工业园区万寿山路 2 号，租用建筑面积 1850m²，通并购置退火炉、轧机、矫直机、切割机等，实施年产 2000 吨光亮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租用兴华玻

纤 2 个生产车间分别作为退火车间和冷轧车间。项目车间北侧为松阳阿衣诺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浙江爱家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兴发玻纤厂区东侧为松阳县华力橡胶有限公司；南侧为古青线、隔路为商住房；西侧为万寿山路、隔路为加油站及浙江永业钢管有限公司；北侧为惠民街，隔路为国工阀门集团。项目实际员工 50 人，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在松阳县经济商务局（项目代码 2019-331124-31-03-811404）。2020 年 7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光亮管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松阳县环境保护局《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光亮管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松环规备[2019]003 号文件。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吨光亮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企业资料查阅。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切割冷却水、清洗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5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总排口，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松阳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2) 切割冷却水

项目切割过程采用湿法作业，由于切割过程对水质要求不高，该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

(3) 清洗水

清洗工序的废水隔油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切割粉尘和冷轧、退火油烟。

2) 切割粉尘

项目切割采用湿法作业，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基本进入冷却水中，外溢至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且基本在加工台附近沉降，因此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2) 冷轧、退火油烟

退火前由于采用热水水洗浸泡去除表面残余的油污，因此退火过程

基本无油烟产生，少量油烟无组织排放。

项目冷轧过程由于钢管产生形变，过程中会产生内能，此时粘附在钢管表面的轧机油会产生少量挥发，项目所用轧机油挥发性较弱，无明显油污气味，因此冷轧过程油烟对外影响不大，少量油烟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冷轧机、切割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主要通过：生产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且对高噪设备安装了减震器，员工进行上岗培训规范操作，且厂区内各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等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机油、空机油桶、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和空去油剂桶。

3) 金属边角料：项目生产中在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82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4) 废机油：项目轧制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3) 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产生量约为 1.8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处置。

5) 空机油桶：项目空机油桶产生量 1.2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光亮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QX(竣)20201108）：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且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和参照点浓度差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企业厂界东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侧、南侧噪声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废机油、空油桶收集后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企业设有 1 个危废仓库，日常上锁，各类危废进出库均有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光亮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光亮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认为整改完善后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完善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充实相关核实、调查、监测信息。

2、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三防”工作，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转移、处置；

3、加强雨污分流，完善清洗工序管理，防止跑冒滴漏；

4、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定期维护及保养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企业环保档案和各类环保台帐。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光亮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光亮不锈钢产品技术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22 日

工作组签到单

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000吨光亮管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_____ 时间：2020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陈文	丽水点点	3330419810233396	15967456709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孔	环评单位	337601199312521X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	浙环院	33250119810613513	13962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青	丽水市环科院	333010619660620049	13587161785	专家
6	叶	丽水市环科院	33250119741010212	1395820338	专家
7	傅	丽水市环科院	332520997412084370	18057628190	专家
8	曹	浙环院	332501199201060405	13805886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文件

丽点点环发〔2020〕01号

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光亮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2 日，我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光亮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QX(竣)20201108），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我司在会后积极整改，并按要求公示，现整改后情况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不锈钢产品的企业，我司通过总投资 3058 万元，租用松阳县兴发玻纤塑化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企业位于松阳县望松工业园区万寿山路 2 号，租用建筑面积 1850m²，通并购置退火炉、轧机、矫直机、切割机等，实施年产 2000 吨光亮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租用兴华玻纤 2 个生产车间分别作为退火车间和冷轧车间。本项目车间北侧为松阳阿衣诺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浙江爱家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兴发玻纤厂区东侧为松阳县华力橡胶有限公司；南侧为古青线、隔路为商住房；西侧为万寿山路、隔路为加油站及浙江永业钢管有限公司；北侧为惠民街，隔路为国工阀门集团。项目实际员工 50 人，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在松阳县经济商务局（项目代码 2019-331124-31-03-811404）。2020 年 7 月，我司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光亮管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松阳县环境保护局《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光亮管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松环规备[2019]003 号文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吨光亮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切割冷却水、清洗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5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总排口，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松阳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2）切割冷却水

本项目切割过程采用湿法作业，由于切割过程对水质要求不高，该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

（3）清洗水

清洗工序的废水隔油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切割粉尘和冷轧、退火油烟。

（1）切割粉尘

项目切割采用湿法作业，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基本进入冷却水中，外溢至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且基本在加工台附近沉降，因此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2) 冷轧、退火油烟

退火前由于采用热水水洗浸泡去除表面残余的油污，因此退火过程基本无油烟产生，少量油烟无组织排放。

项目冷轧过程由于钢管产生形变，过程中会产生内能，此时粘附在钢管表面的轧机油会产生少量挥发，项目所用轧机油挥发性较弱，无明显油污气味，因此冷轧过程油烟对外影响不大，少量油烟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冷轧机、切割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主要通过：生产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且对高噪设备安装了减震器，员工进行上岗培训规范操作，且厂区内各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等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机油、空机油桶、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和空去油剂桶。

1) 金属边角料：项目生产中在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82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 废机油：项目轧制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1.5t/a，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3) 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产生量约为1.8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3.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空机油桶：项目空机油桶产生量1.2t/a，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光亮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201108)：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且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和参照点浓度差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我司厂界东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侧、南侧噪声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废机油、空油桶收集后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我司设有 1 个危废仓库，日常上锁，各类危废进出库均有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五、自主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我公司年产 2000 吨光亮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光亮不锈钢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我司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目前我司整改并公示后，认为可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丽水点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印发